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內幕消息

董事提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兼董事馬景煊先生(「馬先生」)代理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21日內償還8,244,000港元(聲稱為僱傭合同項下應付馬先生之未支付薪酬)，否則馬先生可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全體(馬先生除外)之立場為本公司概不承認馬先生作出的指控，而馬先生並不同意這個立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曙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及馬景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 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